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1年4月30日91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91年6月3日9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2年2月27日92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92年3月31日9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7年3月28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97年6月19日9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9年4月30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99年6月15日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2年3月21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102年6月25日10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104年6月12日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108年6月21日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貸款限額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辦理。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款限額，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第八條：計息方式

- 一、以臺灣銀行一年期放款利率再加百分之一按月計息為原則。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需檢附公司基本資料，資金用途及最近期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應依相關規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經辦人應要求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
- (二)若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而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若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貸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呈董事長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並於下次董事會議核備。
- (二)徵信調查評估結果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且還款能力無

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

(三)借款案經決議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及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繼續投保。

七、撥款

借款各項手續經辦妥且核對無誤後，由財務部門辦理撥款手續。

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備查。

九、本公司依第四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其貸與限額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公司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若為短期資金融通者不得展延。

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定期通知借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四、借款公司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經辦人員於本息全部清償後，呈報主管核備後始得將借款契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五、如借款公司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